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美術學系教師資格審查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一二八四五八號函同意備查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一三一七四六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暨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暨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要點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列入本系教師資格審查教學與服務項目，佔本系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佔 30% (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18%，服務項目成績佔 12%)，學術研究成績佔 70%；併計總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四、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教學計畫與準備完備程度」、「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學生課業輔導之情形」、「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情形」、「教學行為之恰當性」、「教學與所系處部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實」等 10 方面評分，其計分所佔比例各為 10%。
- 五、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行政服務」、「專業服務」、「輔導服務」、「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事實等 5 方面評分，其計分所佔比例各為 20%。
- 六、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方式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 七、本要點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送審教師提出具體事證與佐證資料。
- 八、本系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之程序為：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由本系將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各項成績送相關人員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如送審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超過 80 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初審合格者，由本系送人事室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合格者，再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審查。
- 九、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審查資格時，亦應辦理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惟考核項目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況需要酌予調整。
- 十、本系辦理教師初聘，應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

績，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學成績考核項目應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考核項目應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佔百分之四十。

- 十一、為方便實際執行專兼任及新聘教師考核之需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參照本辦法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本校教師評審會覆核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